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1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名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台幣玖拾捌萬零壹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伍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陸佰元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（二）新台幣壹拾參萬柒仟陸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伍佰元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